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李素幸

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羽、尹鈞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及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